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，会议出席董事11人，董事陈云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董事汪锋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周曙东先生代为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交控”）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杉清能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东公司”）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》。

同意江苏交控和如东公司拟签订《关于保证合同的担保收费协议》的补充协议之二，约定担保收费协议自本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，如东公司就江苏交控2023年已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人民币3,588,017.97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关联交易事项中，关联董事徐海北先生、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。

所有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属一般商业条款，担保费率低于商业担保公司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，关联方就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，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。上述财务资助是按一般的商务条款进行，而且没有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，因此应可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.90 条获得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 2023-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 2023-2025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，品种包含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中期票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